

证券代码：831626

证券简称：胜禹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510 万元购买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米瑞”）的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欧米瑞 51% 股权，欧米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00% 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

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88,769,503.4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235,009,346.03 元。本次交易金额 5,100,00.00 元，本次交易金额占 2022 年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04%，占 2022 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17%，均未超过 50%比例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人人兴旺企业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30 号 6 幢 4 楼 408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银胜路 30 号 6 幢 4 楼 408

注册资本：5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勋良

控股股东：王勋良

实际控制人：王勋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勋良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鸿禧路 63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XPNN1Y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勋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精密

智能自动化治具、模具配件、精密手机零部件辅助治具、精密消费品零部件、五金配件和刀具；光导产品模具设计、制造、生产（生产加工项均不含橡胶、塑料、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29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5月31日，欧米瑞资产总额为2,982,077.47元，净资产为308,594.54元。

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评字[2023]第0077号《资产评估报告》，欧米瑞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030,000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欧米瑞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约定交易价格以人民币10,000,000元为准，欧米瑞51%的股权最终作价为人民币5,100,000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综合欧米瑞的经营情况、收益情况以及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价格。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

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62961727P）

乙方一（转让方）：王勋良

乙方二（转让方）：苏州工业园区人人兴旺企业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EY54D27）

丙方（标的公司）：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XPNN1Y）

1、乙方一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5.5%的股权受让予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乙方二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5.5%的股权受让予甲方，甲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根据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评报字【2023】第 0077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价格为壹仟零叁拾万元（10,300,000），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价格以壹仟万元（10,000,000）为准，乙方一的 25.5%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55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萬元整；乙方二的 25.5%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55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萬元整，甲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股权。

3、甲方须在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修改章程等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乙方一和乙方二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550,000 元）的 60%，即各支付人民币 1,530,000 元；剩余款项应当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4、乙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配合甲方办理 51%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同意承担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6、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7、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 1,000 万元，则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限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1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甲方持股比例 51%。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股权收购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的需要，是落实公司发展布局的一次战略规划，有助于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从公司战略高度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3、《苏州欧米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胜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